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32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3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八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41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
黃淑嫻女士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鄧文彬先生, JP	署理建築署署長
余伍嘉珍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胡泰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土地工程)
黎卓豪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鍾錦華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香港)2
蕭鏡泉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
楊偉雄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卓永興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莊國民先生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蔡潔如女士, JP	行政署長
	杜彭慧儀女士, JP	副行政署長
	張雲正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陳穎韶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張沛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薪酬及假期)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6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經辦人／部門

項目7 —— FCR(2016-17)52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6月1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6-17)24
總目703 —— 建築物
環境衞生 —— 墓地、靈灰安置所及火葬場
22NB —— 在和合石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工程－第一期

主席表示，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繼續審議議程項目FCR(2016-17)52。

2.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FCR(2016-17)52付諸表決。主席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大多數贊成項目，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8 —— FCR(2016-17)55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6月1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6-17)12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休憩用地
414RO —— 梅窩改善工程

3.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批准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16年6月1日所提出的建議 ——

(a) 把414RO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464RO號工程計劃，稱為"梅窩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一階段"；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7,230萬元；及

(b) 保留414RO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為乙級。

4. 主席申報，他是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的受薪顧問。

泊車位數目

5. 陳偉業議員認為，這項擴建梅窩現有停車場的工程費用超過7,000萬元，造價昂貴，亦需收回學校用地以興建車路，但只能夠增加約100個泊車位，設計並不理想。他詢問在擬議議程下可否增加泊車位數目，例如增設雙層泊車鐵架。

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工程費用中用作興建停車場的費用約為2,000萬元，其他支出包括進行擬建停車場旁邊的斜坡修葺等基本改善工程。另外，收回小部份學校用地是為興建車路連接停車場，從而減少車輛使用海旁較繁忙路段進入停車場。他補充，如泊車位增設雙層泊車鐵架，則需要額外人手在場管理，因此建議並不可行。

7. 鄧家彪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增加泊車位滿足現時需求的同時，推行大嶼山自駕遊計劃，做法矛盾。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如何估算梅窩區的泊車位需求以決定增建泊車位，及是否會為應付大嶼山自駕遊計劃所帶來的額外車流而增建泊車位。

8.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答稱，政府當局曾實地點算停泊於梅窩的車輛數目，包括停泊於公眾泊車位及違例泊車的車輛，從而計算出梅窩一帶需要350個泊車位。除擬建的停車場外，政府當局亦考慮於該區的政府用地，以短期租約形式撥予經營者作收費停車場之用，相信可滿足現時區內的需求。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補充，增建泊車位目的主要在滿足大嶼山居民的需要，而大嶼山自駕遊計劃亦只在星期一至五(非假日)容許最多25輛外來私家車進入南大嶼山不同地方進行消閒和康樂活動，對梅窩的泊車位需求影響不大。

9.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新建泊車位均為免費車位，變相吸引更多車輛停泊於梅窩。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把泊車位改為咪錶收費車位。

10.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表示，為避免出現過量空置泊車位，誘使現時公共交通使用者轉為車主，當局已小心謹慎地規劃增加泊車位的數目，現時擬增建的泊車位數目與梅窩區的需求相符。他補充，不少把車輛停泊於梅窩的大嶼山居民需轉乘渡輪前往市區。設置兩小時上限的停車咪錶並不能滿足他們的需要，然而，當局會不時檢討需求改變的情況，適時增設收費錶，並將會在擬建停車場預留設施方便日後加裝咪錶之用。

交通規例的執法工作

11.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梅窩區棄置路邊的車輛，及如何打擊沒有獲發有效通行證而進入大嶼山封閉道路的車輛。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表示，運輸署已分別通知警務處及地政總署針對棄置車輛採取行動，包括發信及/或告示警告相關車主，並在車主沒有採取相應行動時將車輛移走。

他補充，警方於大嶼山自駕遊計劃實施後，已加強執法工作，檢控違法進入封閉道路的車輛。

12. 下午5時16分，由於在席的委員未足法定人數，主席指示秘書傳召委員到場。在下午5時17分，會議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13.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FCR(2016-17)55付諸表決。主席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大多數贊成項目，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9 —— FCR(2016-17)56
總目135 ——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 "創科生活基金"

14.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5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成立創科生活基金(下稱"基金")。創新及科技局曾在2016年6月13日就有關建議徵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基金資助項目範圍

15. 鄧家彪議員表示支持這項撥款建議，並希望基金可牽頭推動科研業界，研發支援認知障礙症病人的軟件，例如防止跌倒的訓練或尋找失蹤長者的軟件。莫乃光議員指出，基金將會取代"數碼共融基金"及"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這兩個計劃的資助金額較少，申請條件較切合中小型企業及社福機構參與，他擔心這兩個計劃被基金取代後，會因資助額上限增加至500萬元，令中小型企業或社福機構較難申請。他要求當局設立措施便利規模較小的項目申請基金。

16.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基金資助範圍包括健康及社區安全等方面，能照顧長者安全的項目是基金支持的範疇之一。500萬元只是每個項目的資助額上限，少於500萬元的項目亦可申請基金。社福機構亦可考慮夥拍其他團體或科研公司一同申請。

建立資源共享平台

17. 梁國雄議員及莫乃光議員均認為，當局應著力發展資訊共享平台，例如建立物價、醫療服務及實時交通資訊的資訊共享平台，並以公平原則把平台開放給不同的科研公司，讓他們研發方便市民生活的應用程式。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認同委員的意見，並指出建設資訊共享平台一般無利可圖，政府能藉成立基金，擔當牽頭角色。

法律問題

18. 胡志偉議員表示，部分能為市民帶來方便的應用程式，可能抵觸現行法律。他詢問，基金會否資助這類應用程式的開發，及如何處理當中的法律問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申請基金的條件包括項目須符合政府的政策。政府當局審批申請項目時亦會支持與現行法律無抵觸及不會在社會上產生衝突的項目。

評估項目成果

19. 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如何評核獲得基金資助的項目成果，及會否要求成效不佳的項目退還資助款項。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部分項目的受眾為少數群組，單靠項目成果的使用量或受歡迎程度評估項目的成效並不適當，因此評審申請時會整體評估項目可帶來的益處。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除非涉及欺詐成分，若一個獲資助的項目已按照計劃進行，即使最終未能達到預期效果，也不會要求申請人退款。

運用資助款項

20. 陳志全議員察悉，基金規定資助項目所獲得的資助總額，不得超逾用於開發、推行和營運建議項目成果的總開支。他詢問有關開支是否不包括大量生產開發項目的成本。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基金資助的項目須於12個月內完成開發，並在推出項目後營運最少2年，包括把開發成果生產及推出市場。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基金的目標項目是可於短期內改善市民日常生活的項目，因此資助已包括開發項目及營運項目的成本。如項目的研發費用高昂，申請人宜改為申請創新及科技基金。

21. 下午6時01分，因在席的委員未足法定人數，主席指示秘書傳召委員到場。在下午6時02分，會議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22.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FCR(2016-17)56付諸表決。主席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大多數贊成項目，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10 —— FCR(2016-17)58
總目112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366 ——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分目872 —— 立法會議員非經常開支償還款額

23.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 ——

(a) 批准在總目112分目366項下，追加撥款5,845,000元，以便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由2016年10月第六屆立法會任期起改善後，用以支付在2016-17年度因而產生的額外開支；及

(b) 批准在總目112分目872項下，開立一筆為數26,250,000元的非經常帳承擔額，作為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的撥款。

24. 主席表示，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1段，有關金錢利益的一般規則，並不適用於關於更改委員因擔任立法會議員而獲發的薪酬及津貼的建議。此外，文件建議的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是由第6屆立法會於2016年10月任期開始後才生效，因此本屆議員就撥款建議並無金錢利益，委員發言前無須作出申報，亦可就此項目發言及表決。

議員助理薪酬水平

25. 梁國雄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認為立法會議員代表市民監察政府施政，故協助議員工作的議員助理應與公務員薪酬水平掛鈎，但他們的薪酬卻偏低。政府當局應為議員助理職位制訂薪級表。

26. 行政署長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認為，議員助理與公務員的工作性質、職能及入職條件均有分別，所以兩者的薪酬水平不應掛鈎。她補充，獨立委員會聽取議員意見後，認為議員助理薪酬可與在私營機構工作而資歷和經驗相若的人士相比較，而議員亦宜因應自身需要，決定議員辦事處員工的薪酬架構。

27. 陳志全議員詢問，私人市場上有何類似議員助理的工作崗位，以比較薪酬條件。行政署長表示，根據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一名立法會議員需要7名助理協助議會工作，獨立委員會認為其薪酬可分別與私人市場上的管理專業人員、有3至5年經驗的大學畢業生及文書支援人員相比較，因此採用政府統計處的相關數據計算議員所需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合適水平。

28. 葉國謙議員表示支持撥款建議，他認為把議員助理的薪酬水平與公務員掛鈎並不適合。他亦指出，立法會會議經常流會，獨立委員會日後釐定議員薪酬安排時，應考慮加入懲罰機制，懲罰經常缺席會議的議員。

29.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FCR(2016-17)58付諸表決。主席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大多數贊成項目，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11 —— FCR(2016-17)59
2016-17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30. 下午6時35分，主席宣佈延長會議時間15分鐘。

31.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批准 ——

(a) 因應2016-17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由2016年4月1日起，對公務員薪級表作下述調整 ——

(i) 把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點的金額上調4.19%；及

(ii) 把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點的金額上調4.68%；

(b) 相應調整撥付予資助學校的款項；

(c) 相應調整撥付予廉政公署的款項；及

(d) 相應調整撥付予資助機構的款項，但只限於資助額計算公式包括一個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變動的因子的資助機構。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6年6月20日討論這個項目。應主席邀請，事務委員會主席潘兆平議員向委員會簡報事務委員會討論的要點。潘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2016至17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調整，並察悉職方亦普遍接受有關的薪酬調整幅度。此外，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應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令紀律部隊評議會及警察評議會4個屬會中其中3個屬會的職方代表重新返回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以便參與每年一度的薪酬趨勢調查工作。

32. 李卓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作為僱主，經常忽略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薪酬水平，這次加薪也不能令這類員工受惠。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薪酬調整制度化。

3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監察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狀況，並與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對比。以聘用最多這類員工的部門為例，過去3年兩者的薪酬調整幅度相若，有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幅度甚至高於公務員。他並不認同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請的員工被剝削的說法，並指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機制有別於公務員，亦更貼近私人市場情況。

34.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FCR(2016-17)59付諸表決。主席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大多數贊成項目，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35. 下午6時50分，主席宣布結束會議。

36. 會議於下午6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9月20日